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陳兆安先生

渠務署署長
張達焯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林超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冼偉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防洪策略及措施

(立法會CB(1)169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匯報推行防洪策略及措施的最新情況、講述在2003年5月5日發生水浸事件的經過(包括引致一名高級督察在拯救村民時殉職的水浸事件)，以及說明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解決有關地區的水浸問題。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洪氾控制及防洪措施”討論文件中文本第1及2頁印刷出錯之處。

(會後補註：該份文件經修訂的中文本已在2003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743/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感謝主席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事項。渠務署署長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洪氾控制及防洪措施”文件的內容，並重點講述本港各區水浸地點經過改善工程後的最新情況。

防洪工程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

4. 黃成智議員指出，本港某些地區受水浸困擾已超過10年。他認為水浸問題到現在仍未解決，實在不能接受。黃容根議員贊同其見解，並估計當局在此方面所耗費的款項，總額已超過60億元。陳偉業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卻經常水浸為患，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該3名委員特別提到在2003年5月5日發生的水浸事件，已導致一名高級督察在蓮麻坑路身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徹底解決水浸問題，不能再拖延下去。

5.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防洪工程是艱巨的工作，覆蓋地域範圍甚廣，要用多年時間才能完成。以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為例，這項新界北最關鍵的防洪工程，就要從河流下游開始分階段施工。同時，由於有關工程會造成很大影響，當局事前亦須用一段長時間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工作，其間又要經過收地和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第I及第II階段工程已分別在1997及2000年完成；第III階段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2006年年初完成。然而，渠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已一直盡力加快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的進度，至於其他大型防洪工程計劃(例如梧桐河及雙魚河下游的工程)，在施工方面亦有良好進展，當中大部分工程已在2001年完成。

6. 劉炳章議員認同整體水浸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他對2003年5月5日發生的水浸事件造成人命損失表示關注。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第III階段工程完成之前，在受影響地區採取足夠的臨時防洪措施，為雨季來臨作好準備。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洪水須經深圳河排入大海，故此在受影響地區可以採取的臨時防洪措施相當有限，主要是定期清理排水口、檢查河道、清除河道的淤泥，以及在受影響的鄉村裝設洪氾警號。

7. 黃容根議員提到九龍坑的水浸事件。該處發生水浸，是由於鐵路橋坐落的位置偏低，河道在穿越橋底時水流受阻所致。對於該處的水浸問題要到2007年才能解決，黃議員表示失望。依他之見，為及時解決水浸問題，政府當局應從速順應當地居民的要求，將有關鐵路橋的位置推高。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九龍坑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即將在2004年展開。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補充，要在不影響鐵路橋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涉及的問題相當

複雜。然而，九龍坑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將會在2007年完成，屆時可紓緩該地點的水浸情況。

8. 為普遍加快防洪工程的步伐，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在收回土地方面請新界鄉議局提供協助；從深圳河上游及下游開始同步施工，以加快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加強小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統籌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明白有需要加快有關工程，但他指出，有些工程已經展開，並會在2006年竣工，例如平原河修復工程及興建元朗排水繞道。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在2003年5月21日，考慮有關興建若干輔助排水渠的建議。然而，由於該等工程計劃全部涉及建造工程，可進一步加快施工速度的空間實在十分有限。故此，該等工程需要多兩、三年時間才能完成，而現時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對有關工程計劃的施工程序作出編排，以便首先進行當中的重要工序，冀能在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前令排水狀況有所改善。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防洪工程完成之前採取臨時防洪措施，暫時紓緩受水浸影響地區的情況。舉例說，目前在水邊圍及馬田村，已實施臨時洪氾抽水計劃。不過，該等臨時措施未必在所有地區均可採用。

水浸成因及解決水浸問題的措施

9. 黃成智議員認為，2003年5月5日的水浸事件並非純粹由暴雨造成，當中亦涉及人為因素，例如在蓮麻坑路，有些排水口因該段中港邊界沿路設置的保安圍網而被阻塞。與此同時，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協調欠佳，以致小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遲遲未能完成，也是造成水浸的另一原因。據他所知，雖然區內居民曾作出投訴，但有關部門卻不願負起進行所需小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責任。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此種情況，並加強各有關政策局與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拓展署)之間的合作，以進行所需的小型改善工程。陳偉業議員亦認為人為因素，例如規劃錯誤、沒有清除阻塞渠道的雜物等是引起水浸的重要原因。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該等人為因素，確保日後不會有人在水浸事件中喪命。此外，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對該等因素及銀鑛灣的水浸事件隻字不提，陳議員對此亦表不滿。

10. 至於與中港邊境一帶的保安安排有關的水浸原因，渠務署署長指出，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因素，保安圍網的小孔設計得相當細密。然而，為改善蓮麻坑路的水浸情況，渠務署署長答允與有關機關進一步聯絡，確

保設於蓮麻坑路的一組保安圍網，在設計上不會對排洪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主席要求當局作詳細說明。渠務署署長就此補充，當局考慮的其中一種做法，是把該組保安圍網拆除，代以一些特別為盡量減低水流受阻程度而設的保安裝置。他又表示，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會在平原河修復工程完成之前，致力盡早完成平原河治理工程中重要河段的工程，尤其是在通往深圳河的狹窄排水口進行的有關工程，以便早日紓緩蓮麻坑路的水浸情況。渠務署署長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就蓮麻坑路的情況而言，使用水泵的作用不大。

政府當局

11. 對於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協調欠佳的批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渠務署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避免因垃圾或落葉令路旁的溝渠或排水渠淤塞而引致水浸。他又答允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改善鄉村防洪工程的統籌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²亦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統籌緊急防洪工程，並會在每個雨季來臨前召開緊急程序檢討委員會會議，提醒各有關部門緊守崗位，確保雨水排放系統暢通無阻。然而，由於渠務署是負責排水事務的主要部門，故此會由該署負責應付緊急情況。

12. 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在每個雨季來臨前檢查及清理所有雨水排放系統，以確保不會引致水浸。渠務署署長就此表示，渠務署會在雨季之前和雨季期間定期為雨水排放系統作檢查、清理淤泥和進行維修，確保造成淤塞的一切雜物得以清除，以及渠道的任何損毀之處均修整妥當。然而，儘管做妥上述工夫，但排水渠在清理完畢後，很快又可能因落葉或類似的東西進入渠內而再次淤塞。不過，這類淤塞不會導致嚴重水浸。渠務署署長又指出，在主要排水渠重要部分的工程完成後，引致水浸的主要因素已經消除。從2003年5月5日的情況可見，那些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的水浸情況已大為改善。雖然當日的雨勢十分大，但根據觀察，在歷來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並無出現區域性水浸。只有在主要防洪工程尚未完成的地區，才發生嚴重水浸，而且只限於範圍不大的局部地區。

13.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雖然新界西北部的水浸問題已不如以往般嚴重，但違例使用鄉郊土地，例如透過非法堆填活動鋪築貨櫃堆放場，把地基水平提高之餘，卻不在場內安裝排水設施的情況，若不加以解決，仍然會導致水浸，尤其是在鄰近的低窪地區。蔡素玉議員贊同譚議員的見解。她引述若干與違例土地用途有關的例子，例如非法砍伐樹木和抽乾濕地，並呼籲當局就違例土地用途的問題定出長遠的解決辦法。渠務署署長回應

政府當局

時指出，這是地政總署職責範圍內的事。應譚議員及蔡議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²答允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絡，以便制訂措施，有效地解決有關問題。

14. 主席詢問當局可如何處理紅樹阻塞河口的問題，這是造成水浸的另一原因。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密切監察在河口的紅樹的生長情況，並會與環保團體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磋商，在有需要時修剪該等植物，以確保洪水能順利排入大海。

從規劃層面解決水浸問題

15. 何鍾泰議員認為，與其零星地進行各項補救工程，以致成效有限，當局應採取更有效的做法，從根本解決水浸問題。在此方面，何議員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當局早於規劃階段，便應避免選擇在地勢偏低的地區進行發展。渠務署署長對何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但他指出，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要避免在洪氾平原上建立市鎮，會有一定困難。然而，當局已針對這方面的問題，把天然水道擴闊和拉直，以便更有效地發揮防洪作用。現時，在若干低窪地區已實施鄉村洪氾抽水計劃，並築造了一些與荷蘭所用者類似的路堤，防止洪水湧入鄉村。該等地點亦設有多座水泵，把在村內積聚的雨水排入附近的渠道。渠務署署長進一步回應何議員時告知委員，沙田、天水圍、上水等新市鎮已是建於基準以上5.5或5米的地基水平，但在舊區如元朗市鎮，可作改善的空間實在有限。

16. 渠務署署長又指出，政府當局一向知道有需要在規劃階段解決水浸問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凡發展項目涉及改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明的土地用途，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若有關工程會對排水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則會進行排水影響評估。

17. 何鍾泰議員重申有需要從規劃層面解決水浸問題，即使是舊區也應如此。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克服舊區的地形限制，例如築造更多路堤或提高該等地區的現有地基水平。黃容根議員贊同其見解。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考慮過這種做法，但由於這樣做會帶來很大影響，加上區內居民提出反對，故此難以採取此做法。然而，他強調在新發展項目中，工程對排水的影響已成為考慮因素之一。此外，在很多地區，現有的防洪措施亦已在發揮良好的效用，能夠應付相當於“黑色暴雨警告”下連續4小時大雨的雨

量，而不會發生水浸。事實上，透過大型雨水排放系統工程計劃，基本上已確保大部分排水盆地均能暢順地排水，即使在洪氾平原地區也沒有問題。現時，只有個別有特別問題(例如地勢偏低及排水能力不足)的地區，仍在某程度上受水浸困擾。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為該等地區定出具體的防洪或紓緩措施。

18. 蔡素玉議員同意何鍾泰議員的見解，認為當局應在規劃階段採取防洪措施。為此，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全面評估新界都市化對水浸情況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渠務署已一直與規劃署緊密合作。規劃署就主要土地用途進行規劃時，會徵詢渠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的排水系統能配合規劃用途。鑒於新界會陸續有新發展項目，政府當局目前的策略是為新界的主要河道進行治理工程，確保該等河道能應付現在和未來的發展需要。當局亦正對主要的排水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冀能長遠解決新界的水浸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²又強調，現時已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諮詢機制。

確保在水浸期間及時採取救援行動的措施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擬訂並公布在各級暴雨警告下會發生水浸的水浸黑點名單，以便因應需要，及時作出水浸的救援和撤離安排。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已編製了一份水浸黑點名單，公眾人士可從渠務署的網頁瀏覽該份名單。然而，該署很難應陳議員的要求，對該份名單作進一步調整，因為現時沒有明確的準則，可以肯定何時會發生水浸。他又解釋，雖然當局可評估主要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從而確保該等系統的排水量能應付罕見的暴雨，但要確保某些鄉村雨水排放系統足以應付排水需要，卻有一定困難，原因是有關鄉村存在一些固有的限制，例如地勢偏低。故此，政府當局只能盡量改善該等鄉村的水浸情況。

20. 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按其要求編製有關的水浸黑點名單會有困難的說法，因為排水工程設計應以有關地區的估計雨量為基礎。渠務署署長回應主席時指出，現有名單已有助在暴雨期間調配資源，即時執行救援措施。事實上，該名單已交予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以便該兩個部門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為確保及時採取救援行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暴雨期間與村代表聯絡，確保可按需要設置庇護站、安排村民撤離現場或向他們提供協助。在若干地方如打鼓嶺區的鳳凰湖，亦裝設了洪氾警號。

21. 陳偉業議員對於當局指上述措施能有效確保按情況所需，及時作出緊急撤離的安排並不信服。依他看來，若真的如此，有關的高級督察便不會身亡。他建議要求民政事務局就2003年5月5日的水浸事件提供文件，重點講述當日所採取的行動可作何改善。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有作出改善的必要。事實上，在每次水浸事件之後，當局均會檢討在事件中採取的措施有否可作改善之處。應陳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處請民政事務局提供文件，說明在2003年5月5日的水浸事件中，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曾採取甚麼行動，安排受影響的居民緊急撤離現場。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決定，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全面研究有關事宜，應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出統籌，提供一份內容涵蓋以下事項的資料文件：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水浸事件方面各具的職責、該等部門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2003年5月5日的水浸事件、把受水浸影響的村民緊急撤離現場的機制，以及有否在2003年5月5日啟動該機制。秘書處已在2003年5月24日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請其提供有關文件。)

22. 劉炳章議員詢問渠務署於2003年5月5日在水浸地區採取救援措施的詳情。渠務署署長回答時匯報，當有關量水站的水位達到相應警戒水平時，渠務署已即時知會消防處和警方。北區民政事務處亦曾致電有關的村代表，以確定是否需要安排村民撤離現場或前往庇護站，但根據紀錄，村代表當時答稱他們無須前往庇護站。渠務署署長又強調，渠務署已設有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和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在有關機制下，撤離行動主要由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至於渠務署，主要工作則是監察洪水警告響號系統，以及通知有關部門須採取救援措施。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1日